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舟社联〔2023〕13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在舟高校社科联，各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经市社科联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3月23日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对团体会员社团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密切与团体会员社团的联系，共同促进社科类社团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市社科联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法成立的非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科学学术性社会团体，申请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社团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会员社团申请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1. 申请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社团的报告（须法定代表人签名）；

2. 社团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册、简介和联络员联系方式；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经市社科联综合处审查后报市社科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

（三）市社科联下发同意吸收为团体会员社团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 团体会员社团的权利

（一）推选代表参加市社科联代表大会，代表享有市社科联

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根据市社科联和团体会员各自的章程，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三）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课题研究、学术活动、科普活动和其他各类活动；

（四）获得和使用市社科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

（五）履行必要的手续后，有退出市社科联的自由。

第五条 团体会员社团的义务

（一）遵守市社科联章程，执行市社科联决议，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二）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承担并完成市社科联布置或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告工作和活动计划，提供学术信息，推介科研成果；

（四）组织机构和社团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变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社科联备案；

（五）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有关活动和会议。

第六条 团体会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市社科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学术导向出现严重问题的；

（三）连续两年未通过年检或无故未参加年检的；

(四) 拒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第七条 团体会员社团退出程序

(一) 团体会员社团退出市社科联时，需根据其章程研究决定后，提交退出请示报告（须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 市社科联按程序批复同意。

(三) 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的，可由市社科联直接作出撤销团体会员资格决定。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解释权归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